# 广西灿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德保县那甲镇那甲村百魁屯至红泥坡林场滑坡塌方防护治理以工代赈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BSZC2025-C2-240144-CDZX

采 购 人: 德保县发展和改革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灿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2	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11	6
第六章	图纸	9
第七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12	0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12	1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远程异地评审)

#### 项目概况

德保县那甲镇那甲村百魁屯至红泥坡林场滑坡塌方防护治理以工代赈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 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u>月 27 日 15 点 00 分</u>(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BSZC2025-C2-240144-CDZX

项目名称: 德保县那甲镇那甲村百魁屯至红泥坡林场滑坡塌方防护治理以工代赈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5115720.74元

最高限价: 5115720.74元

采购需求: 德保县那甲镇那甲村百魁屯至红泥坡林场滑坡塌方防护治理以工代赈建设项目,地点位于 广西德保县那甲镇那甲村百魁屯至红泥坡林场。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滑坡塌方防护治理等内容(具体内 容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工期: 150日历天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或监 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企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并具备省级或以 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 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 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

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 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u>2025年 10月15日至2025年10月22 日</u>,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 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网址):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方式: 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 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u>2025 年 10 月 27 日 15 点 00 分</u>(北京时间)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 2025年10月27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截标后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

根据百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百色市 2021 年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的通知,本项目 免收竞标保证金。

- 2、网上公告媒体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 。
  -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 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德保县发展和改革局

地 址: 德保县城关镇东安狮子街 28 号

联系方式: 王芸 0776-38304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灿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百色市右江区前程路 4 号长乐星城第 1 幢 13 层 1302 号

联系方式: 黄雪莹 0776-298814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黄雪莹

电 话: 0776-2988148

广西灿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5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建设	<b>设</b> 地点: 德保县那甲镇
采则	內范围: 德保县那甲镇那甲村百魁屯至红泥坡林场滑坡塌方防护治理以工代赈建设项
目,	地点位于广西德保县那甲镇那甲村百魁屯至红泥坡林场。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滑坡
2.14 塌方	7防护治理等内容。(具体内容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工其	用要求: 150 日历天
	量要求: 合格
本項	页目采购内容所属行业: 建筑业 
3 供应	面的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1 是召	系接受联合体磋商: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2 如扬	受联合体磋商,联合体磋商要求如下: 无
	允许分包
	许分包
	型内容:
'	见金额或者比例:
	见供应商必须具备的资质:
	工程增值税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2046) 26 日
	按照《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
	客实政府补助类建设工程项目增值税相关政策的通知》(桂国税发〔2016〕147号)、 长于建筑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8号)等国家、自治区现行
	长文件规定。
	· 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中方
	E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或者百色市政府采
	上 口
	是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4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
	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投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投标的提供个
12.1.1   人信	言用报告,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
国人	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
行出	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递交截
止時	付间为止不足1年的投标人,只需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
(表	長)复印件),或者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 <b>必须提供,否</b>
则抱	安无效投标处理)
3.供	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

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 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 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供应商成立不足1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依 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者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 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 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 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 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供应商成立不足1个月的,无须提供社 保缴费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 保障资金,或者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 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 应处理)
- 6. 响应声明(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7.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本 项目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者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 效响应处理)
- 8. 满足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特别说明:
- (1) 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 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 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 理。
- (3) 磋商文件标注"▲"的证明等材料,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磋商无效。

#### 第二部分 商务报价文件

12.1.2

- 1. 无串通磋商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响应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响应函附录(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 磋商报价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后附): (**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 理)
- 8.联合体协议(格式后附); (**联合体磋商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特别说明:
- 1. 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 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无签字的视为无效。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复印件的,须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				
	处理。   <b>3.</b>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2.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 )				
12.1.3	特别说明: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复印件的,须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				
	理。				
	2.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响应文件形式: 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可以将加密格式电子响应文件保存在U盘中,单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中提交,未提				
	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U 盘的,不作为否决条件,但如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12.2	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U盘,在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情形时,须自行承担被视				
	为未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后果。   <b>纸质版存档文件: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应按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打印纸质的投标</b>				
	响应文件				
15.1	本工程磋商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				
15.2	详见工程量清单。供应商应按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				
16.2	磋商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				
17.1	磋商保证金: ☑不需要提交 □需要提交				
18.2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				
	(1)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供应商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在首次响应				
	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要求:				
20.1	①提交方式: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				
	cy.zfcg.gxzf.gov.cn/),在已参与项目中选择本项目,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加密。文件上传				
	后供应商必须进行模拟解密,如提示失败应重新上传,直至模拟解密提示成功即为已正式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②CA 数字证书使用:供应商不到开标现场的,远程使用生成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 # # # # # # # # # # # # # # # # # # #				
	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供应商到现场的,现场使用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 <b>CA</b>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				
	行解密。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 <u>3</u> 人。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0.5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开启程序开始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				
25	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若供应商在规				
	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花萬竹順)
26.2	<ul><li>磋商的顺序:</li><li>□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li><li>☑随机排序。</li><li>供应商无需派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到评审现场参加磋商,磋商过程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li></ul>
	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网上开标大厅在线实施。磋商具体程序详见第三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成交供应商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07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发出成交通
27	知书。   成交通知书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推送之日起,视为成交供应商已收到,成交供应商自行
	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00.4	履约保证金金额:根据百财采【2020】11号规定:采购人在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1	时,免收履约保证金。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供应商在响应时必须在响应文件《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28.4	承诺书》中承诺,在项目开工前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提交
	上述承诺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取消其磋商资格。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00.4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 件。
29.1	Tr。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
	料。
	1.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 <u>成交供应商</u> 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2.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32.1	☑以分标 (☑成交金额/□采购预算/□暂定成交金额/□其他) 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
	第31.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u>%</u> /□收费基准 │价格上浮 %)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
	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
	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条款及格式的先后顺序
33.1	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
	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
	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
	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2	1.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业中(UM 以此)获待的以伍处土评行为有你制作的电丁印早。

- 2.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 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 签字。
- 3.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 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 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 4.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 5.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 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适用范围

-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定义

-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 **2.5**"磋商"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 **2.6**"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商务报价、技术文件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2.7"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2.8"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 人的情形。
- 2.9"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0"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2.11"**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12"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 2.13"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 2.14 建设地点、建设范围、工期及质量要求、所属行业
- (1) 本项目或本分标的建设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本项目或本分标的建设范围: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本项目或本分标的工期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本项目或本分标的质量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本项目或本分标的其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本项目或本分标的所属行业: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 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磋商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5.联合体磋商

-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如接受联合体磋商,联合体磋商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六条规定,"鼓励大中型 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 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 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 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6.转包与分包

-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6.2 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 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 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 6.3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及分包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 7.特别说明

-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供应商所提供 的以上材料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 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7.3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 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 与刑事责任。
  -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 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 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 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 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磋商;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 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7.7 本工程增值税计税方法: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二、磋商文件

#### 8.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及要求
- (8) 响应文件格式:

#### 9.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 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10.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 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 件编制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 在采购公告发 布媒介发布更正公告,不再另行通知。所有潜在的供应商应密切关注采购公告发布媒介信息,因未能及时 获知,由此产生的如后果均应自行承担。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报价文件、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1.2 商务报价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1.3 技术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2 响应文件的递交: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3.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4.磋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 15.磋商报价要求和构成

- 15.1 磋商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2 磋商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3 磋商报价要求
- 15.3.1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必须就所磋商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 (2)供应商必须就所磋商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5.3.2** 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磋商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 **15.3.3** 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 16. 磋商有效期

- 16.1 磋商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 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6.2 磋商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7. 磋商保证金:

-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 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7.3 磋商保证金计息退还。
-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8.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 18.1 电子响应文件是供应商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投标文 件制作工具" 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完成并使用 CA 证书签章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 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 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报价文件、技术文件编制成一册。响应文件份数详见"供应商 须知前附表"。
- 18.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 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 18.4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 CA 签章、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 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 18.5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 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6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 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 CA 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 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提交地点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 章、加密, 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 19.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 台将拒收。

#### 20.响应文件的提交

-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提交要求详见"供 应商须知前附表"。
  - 20.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20.3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或者不符合本须知正文第 19.2 条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21.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 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 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应当由供应商签字领回响应文件, 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 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 四、评审及磋商

#### 24.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 25.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解密)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解密)。

#### 26.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27.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的领取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

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 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 2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 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 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7.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 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 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 28.履约保证金:无。

#### 29.签订合同

-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 29.2 签订合同时间: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 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 件作实质性修改。
-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 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 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30.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 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 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 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 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 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 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 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 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 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 32.其他内容

- 32.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 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工程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I %= 1 万元

( 150 - 100 ) 万元 ×0.7% = 0.35 万元

合计收费= 1 + 0.35= 1.35 (万元)

#### 3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附件 1:

####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	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	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	称:		
质疑项目的编	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另	尽购文件获取日期:		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	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	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 (签章)	:	公章:	

日期:

#### 说明:

-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 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 限和相关事项。
  -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5.**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 3:

####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	主体基本情况:	~	in the Co			
供应商.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	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1 1		
1X/X   (1/X)			4\/_\/\ '	电话:	1 4.3.	
地址:					邮编:	
<b>被投诉人 1:</b>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_联系电话:	·	
被投诉人 2:						
 相关供应商:						
地址:				<b>i:</b>		
联系人:			联系	· 电话:		
二、投诉项目	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	称:					
采购项目的编	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 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 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	情况					
投诉人于	年月	日,向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代理机构工	年 日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	」 了 欠 旬 <i>I</i> 泅	右左注空期[	<b>但</b> 由
四、投诉事项				11百叉1汉	. 行任仏足別	水门下山石交。
双炉 事 坝 I: .						
尹关似师: _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五. 与投诉事	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Л	章:		
金子(金早) 日期:	:		公 公	平 <b>:</b>		

#### 说明:

-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

#### 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4: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 Y < 20000	50 ≤ Y < 500	Y < 50
	从业人员(X)	人	300 ≤ X < 1000	20 ≤ X < 300	X < 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 Y < 40000	300 ≤ Y < 2000	Y < 3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 Y < 80000	300 ≤ Y < 6000	Y < 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 Z < 80000	300 ≤ Z < 5000	Z < 300
	从业人员(X)	人	20 ≤ X < 200	5 ≤ X < 20	X < 5
批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 Y < 40000	1000 ≤ Y < 5000	Y < 1000
	从业人员(X)	人	50 ≤ X < 300	10 ≤ X < 50	X < 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 Y < 20000	100 ≤ Y < 500	Y < 100
	从业人员(X)	人	300 ≤ X < 1000	20 ≤ X < 300	X < 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 Y < 30000	200 ≤ Y < 3000	Y < 200
	从业人员(X)	人	100 ≤ X < 200	20 ≤ X < 100	X < 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 Y < 30000	100 ≤ Y < 1000	Y < 100
	从业人员(X)	人	300 ≤ X < 1000	20 ≤ X < 300	X < 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 Y < 30000	100 ≤ Y < 2000	Y < 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 ≤ X < 300	10 ≤ X < 100	X < 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 Y < 10000	100 ≤ Y < 2000	Y < 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 ≤ X < 300	10 ≤ X < 100	X < 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 Y < 10000	100 ≤ Y < 2000	Y < 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 ≤ X < 2000	10 ≤ X < 100	X < 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 Y < 100000	100 ≤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从业人员(X)	人	100 ≤ X < 300	10 ≤ X < 100	X < 10
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 Y < 10000	50 ≤ Y < 1000	Y < 5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 Y < 200000	100 ≤ X < 1000	X <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 Z < 10000	2000 ≤ Y < 5000	Y < 2000
	从业人员(X)	人	300 ≤ X < 1000	100 ≤ X < 300	X < 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 Y < 5000	500 ≤ Y < 1000	Y < 500
	从业人员(X)	人	100 ≤ X < 300	10 ≤ X < 100	X < 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 Z < 120000	100 ≤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 X < 300	10 ≤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 (一)、评审程序

- 1. 磋商小组成员构成: 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成员分别由依法组成的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三人 及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2. 评审依据: 本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响应文件、澄清及答复、磋商结果文件。
- 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 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4. 评审程序
  - (1) 资格性检查。
  - (2)符合性检查。
  - (3) 磋商。
  - (4) 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磋商后确定最终设计解决方案)。
  - (5) 最后报价。
  - (6)详细评审。
  - (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 (二)、评审方法

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

#### 1. 资格性检查

- 1.1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 注: 由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 存。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 ccgp. gov. 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 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 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1.2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资格性检查内容为磋商须知前附表 12.1.1 项内容,注明必须提供的,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响应被否决,将不再进入符合性检查及详细评审:
- 1.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 1.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1.5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符合性检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检查表如下,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符合性检查视为不合格。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已按要求签字 盖章
1	商务资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审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附件,格式及附件见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时审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件,格式及附件见"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2	报价	己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及第六章"图纸"给出的范围、 数量及编制要求
		工期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工程质量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3	技术	响应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技术方案	磋商技术方案明确,未出现备选(替代)磋商方案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

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 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 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要求供应商在合理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 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的方式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 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 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 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 CA 签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若委托 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 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 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5 商务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提供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
-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3)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4)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5)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报价文件、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 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商务报价文件、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报价 文件、技术文件无效。
  - 6)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

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7) 未对磋商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8)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9)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 效;
  - 10)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1)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12) 明显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磋商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 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13)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4) 虚假磋商,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5) 磋商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磋商 方案;
  - 16)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供应商未就所磋商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磋商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 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磋商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 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磋商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 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 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 报价)超过所磋商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 确认修正后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 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由磋商小组告 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

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磋商

- 3.磋商的程序
-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实时关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信息,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 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2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 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 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 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 CA 签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提交。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 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 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 3.5 磋商中,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 3.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 3.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9 本项目所有响应文件的首次报价及所有磋商报价均不公布。最后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 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提交最后 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除本章第4.3条外,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 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 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提交 最后报价。
  - ①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相比无调整的: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只须注明与首次报价相同。
- ②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相比有调整的: 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必须包含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即最 后报价是工程量清单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具体包括供应商部分(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措施 项目清单费用、规费、税金、其它项目)和采购人部分(暂列金、材料购置费)(如有)等完成本工程 并经验收合格至达到质量保修期限所需的费用、合理利润及风险。如磋商文件或磋商程中明确供应商应 提供技术服务及其它服务的(如检测费、验收发生的费用),相应费用也应包括在最后报价中。最后报 价不允许采用汇总后优惠、打折的形式,否则其报价无效并作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在电话报价时可只 报总价,但必须将包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提交,逾期则最后报价无效,以首次报价为准。
-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 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 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 4.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 程度的审查。
  -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 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磋商分标规定的采购预 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 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 4.10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5.比较与评价

-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 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5.3 评审时,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然后汇总每个供应 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 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 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 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 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 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 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 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二、评审标准

6.评审依据: 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 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 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详细评审内容		分值构成( <b>100</b> 分):	1.价格分 10 分 2.业绩分 6 分 3.技术分 84 分		
1	价格分 (10 分)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评审价=最后报价。 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10分注:基准价为有效报价的最低报价 有效报价范围:为通过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技术标评审合格、投标总价低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的报价。			
2	项目业 绩分( <b>6</b> 分)		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止,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每合同或者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为准,并加盖		
3	技术分		评审因素		
序号	评审因 素及分 值	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审标准		
(1)	in.	主要施工方法(9分)	一档(9分):施工技术方案完整详细,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 二档(6分):施工技术方案完整详细,工艺可行,方法合理。 三档(3分):施工技术方案一般,工艺可行,方法合理。		
(2)	技术分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b>9</b> 分)	一档(9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 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 满足施工需要。 二档(6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数量、 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3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数量、 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一般,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3)	技术 84 分)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 设备计划(9分)	一档(9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组织计划详细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二档(6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组织计划一般,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3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组织计划一般,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一般,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一般,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4)		劳动力安排计划(9分)	一档(9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二档(6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		

		<b>火工是</b>
		施工需要。
		三档(3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
		劳动力投入一般,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5)		一档 (9分):配备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
		度,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
		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
		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二档(6分):配备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	度,人员配备及制度一般。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
	措施 (9分)	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
		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三档(3分):没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
		度。主要工序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不完整,自
		控体系一般,能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
		准。
		一档(9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
		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
		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
		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二档(6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	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
(6)	措施 (9 分)	一般,符合实际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
	3172 (0 )3 /	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三档(3分): 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
		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
		措施一般,符合实际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
		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一般。
		一档(6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
		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
		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
		祖 他 付 三 。 有 控 前 工 期 的 施 工 进 及 订 划 。 有 施 工 总 进 度 表 或 施 工 网 络 图 , 各 项 计 划 图 表 编 制 完 善 , 安
	77. /17 447. LL LL IV /17 /17 /17 /17 /17	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7)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二档(4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
	(6分)	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
		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
		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较好,安排合理,符
		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三档(2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
		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没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

		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及安排一般,基	
		或	
		一档(9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	
(8)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9分)	工、环境保护措施,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	
		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	
		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	
		施工目标的承诺。	
		二档(6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	
		工、环境保护措施,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	
		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	
		各项措施一般,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	
		诺。	
		三档(3分):未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	
		施工、环境保护措施,措施内容部分达不到《建筑	
		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	
		准或部分不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	
		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较差,有实现现场文明施	
		工目标的承诺。 一档( <b>9</b> 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对本工程的重点	
(9)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9分)	和难点有深入的表述,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	
		和准点有体人的农业,解决重点和准点问题的方法。	
		和难点有表述,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合理。	
		三档(3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对本工程的重点	
		和难点表述不清,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一	
		般。	
(10)		一档(6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科学合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6分)	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二档(4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一般,	
		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三档(2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一般,	
		部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总得分=1+2+3			

7.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

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 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技术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发包人: 德保县发展和改革局

承包人: \_\_\_\_\_\_

合同签订日期: \_\_\_\_\_\_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德保县发展和改革局(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	<u> </u>	实施	,已接受	芝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	对该项目	的投标,	并确定其为中	中标人。发	文
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书、合同谈判备忘录);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它合同文件。
-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项目建设主要内容: 德保县那甲镇那甲村百魁屯至红泥坡林场滑坡塌方防护治理以工 代赈建设项目,地点位于广西德保县那甲镇那甲村百魁屯至红泥坡林场。本项目建设内容 主要为滑坡塌方防护治理等内容(具体内容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text{\formalfonts}\}\_\_\_\_),包括承包人对工程建设所必需的 的所有费用和应获得的利润。

承包人承担本工程发生的一般设计变更、设计调整、设计漏项等引起的费用风险。除 经原审批单位批准的重大设计变更、国家政策性变动增加的投资、项目法人要求建设内容 增加、调整或减少,本合同约定的物价价差调整和不可抗力等原因,双方同意调整相关费 用外, 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 <u>合格</u> 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	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							
计划开工时间:年月日	;计划竣工时间年月_日。						
9. 本协议书一式 捌 份, 合同双方各执	肆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	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章): 德保县发展和改革局	承包人(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11451024008005383Q</u>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德保县城关镇东安狮子街 28 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德保县城关镇东安狮子街	邮政编码:						
<u>28 号</u>	电话:						
邮政编码: 533700	传真:						
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开户银行:						
电子邮箱: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 同文件。
  - 1.1.1.2 合同协议书: 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 1.1.1.3 中标通知书: 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 1.1.1.4 投标函: 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 1.1.1.5 投标函附录: 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 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 条款)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做的修改或补充。
- 1.1.1.7 图纸: 指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投标图纸和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 施工图纸和其他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已成为合同文件 的一部分,具有合同效力,主要用于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作为衡量变更的依据,但不能直接 用于施工。经发包人确认进入合同的投标图纸亦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于在履行合同 中检验承包人是否按其投标时承诺的条件进行施工的依据,亦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 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 1.1.1.9 其他合同文件: 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 1.1.2.1 合同当事人: 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 1.1.2.2 发包人: 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 1.1.2.3 承包人: 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发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 指承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全权负责人。
- 1.1.2.5 分包人: 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 1.1.2.6 监理人: 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1 工程: 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 1.1.3.2 永久工程: 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 1.1.3.3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 1.1.3.4单位工程: 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 1.1.3.5 工程设备: 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 1.1.3.6 施工设备: 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 1.1.3.7 临时设施: 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 1.1.3.8 承包人设备: 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 1.1.3.10 永久占地: 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永久征用的场地。
- 1.1.3.11 临时占地: 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临时征用,并应在完工后须按合同要求退还的场地。
  - 1.1.4 日期
  - 1.1.4.1 开工通知: 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 1.1.4.2 开工日期: 指监理人按第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 1.1.4.3 工期: 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11.3 款、第11.4款和第11.6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 1.1.4.4 竣工日期:即合同工程完工日期,指第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 际完工时间以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 1.1.4.6 缺陷责任期:即工程质量保修期,指履行第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 包括根据第19.3款约定所作的延长,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 1.1.4.6 基准日期: 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 1.1.4.7 天: 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 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 1.1.5.1 签约合同价: 指签定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 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 合同总金额。
- 1.1.5.2 合同价格: 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 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 1.1.5.3 费用: 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 摊的其他费用, 但不包括利润。
- 1.1.5.4 暂列金额: 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 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 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 支付的金额。
- 1.1.5.5 暂估价: 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 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 1.1.5.6 计日工: 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 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 计价付款。
-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 指按第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 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 1.1.6 其他
  - 1.1.6.1 书面形式: 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 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 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己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 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公章 后, 合同生效。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将施工图纸以及其它图 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 的,按第11.3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供给监理 人。监理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批复承包人。

### 1.6.3 图纸的修改

设计人需要对已发给承包人的施工图纸进行修改时,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签发施工图纸的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编制一份承包人实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后执行。

####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 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 6. 1 项、第 1. 6. 2 项、第 1. 6. 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7 联络

- 1.7.1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来往函件的送达期限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送达地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 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 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0 化石、文物

-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 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 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 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 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1 专利技术

-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 1.11.4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用专利技术的,发包人应办理相应的使用手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约定的条件使用,并承担使用专利技术的相关试验工作。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 2. 发包人义务

####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H. 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 2.3 提供施工场地

- 2.3.1 发包人应在合同双方签定合同协议书后的14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场地范 围图提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图应标明用地范围内永久占地与临时占地 的范围和界限,以及指明提供给承包人用于施工场地布置的范围和界限及其有关资料。
  -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 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图纸和报告,以及地下障碍物图纸等施工场地有 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 2.7组织竣工验收(组织法人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法人验收。

# 2.8 其它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利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的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的权力范围在专用合同条 款中约定。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 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 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 15条的约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 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并通知承包人。

# 3.3 监理人员

-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 3.3.4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3.5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 3.4 监理人的指示

- 3.4.1 监理人应按第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条处理。

- 3. 4. 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 3.4.4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3.3.1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 3.5 商定或确定

-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 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 确定。
- 3. 5. 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 的任何责任。

####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 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 5. 2 款、第 6. 2 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它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

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 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9. 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9.4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 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 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 直至完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 4.1.10 其它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 4.3 分包

-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4.3.6分包分为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工程分包应遵循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书面 认可。禁止承包人将本合同工程进行违法分包。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规模和标准相适 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分包人应自 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 4.3.7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无力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中的应急防汛、 抢险等危及公共安全和工程安全的项目,发包人可对该应急防汛、抢险等项目的部分工程 指定分包人。因非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发包人的指定分包不得增加承包人的 额外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承包人应承担指定分包所增加的费用。由 指定分包人造成的与其分包工作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和损失赔偿由指定分包人直接对发 包人负责,承包人不对此承担责任。
- 4.3.8 承包人和发包人应当签订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遵循 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相应条款的要求。发包人可以对分包合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 查。承包人应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
- 4.3.9除第4.3.7项规定的指定分包外,承包人对其分包项目的实施以及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全部责任。承包人应对分包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计量和验收等实施监督和管理。
- 4.3.10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设立项目管理机构组织管理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

####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

责任。

-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 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 全面履行合同。

#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 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14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 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 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 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 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 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 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 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 情况的报告。
-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 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

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 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 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 4.8.2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 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 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 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 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 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 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 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 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 4.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利的物质条件是指在施工中遭遇不可预见的外 界障碍或自然条件造成施工受阻。
-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 及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应有权根据第23.1款的约定,要求延长工期及增加费用。监理人 收到此类要求后,应在分析上述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是否不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程度的基础 上,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的约定办理。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5.1.1 除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 管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 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的质量证明文件, 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 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 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5.2.1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 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 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7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 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至交货地点验收后, 由承包人负责接收、卸货、运输和保管。
-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 增加的费用。
  -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

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 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 5.3.1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 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 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 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 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 承担。
-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 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 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 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 应报监理人批准。
-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 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 6.4.2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 7. 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 7.2 场内施工道路

- 7.2.1 除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维修、养护和管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 7.2.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承包人使用。

# 7.3 场外交通

-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

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 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 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 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 "车辆"一词的 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 8. 测量放线

# 8.1 施工控制网

- 8.1.1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 书签订后的14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相关资料。承包人应 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28天内,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 报批件后的14天内批复承包人。
-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 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 发包人。

### 8.2 施工测量

-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 设备和其他物品。
-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 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 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 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 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 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 8.5 补充地质勘探

在合同实施期间,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必要的补充地质勘探和提供有关资料;承 包人为本合同永久工程施工的需要进行补充地质勘探时,须经监理人批准,并应向监理人 提交有关资料,上述补充勘探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其临时工程所需进行的补充 地质勘探, 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 9.1.1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 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部门规章,对承包人的安全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监理人 的监督检查不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安全责任。
-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 造成发包人人员工伤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9.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 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 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有关资料的 真实、准确、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
- 9.1.5 发包人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金额和合同约定的计量支付规定,支付安全作 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 9.1.6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工程开工前,就落 实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进一步明确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 9.1.7 发包人负责在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施工 14 天前向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相关备案

资料。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 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 安全。
-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 9.2.6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 9.2.8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 9.2.9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 9.2.10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施工现场应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9.2.11 承包人应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 9. 2. 12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其中专家 1/2 人员应经发包人同意。
- 9.2.13承包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构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 9.3 治安保卫

- 9.3.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 9.3.2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 9.4 环境保护

-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 9.4.2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 9.5 事故处理

- 9.5.1 发包人负责组织参建单位制定本工程的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
- 9.5.2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的进行监控,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 9.5.3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特点制定施工现场施工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发包人备案。
  - 9.5.4 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时,发包人、承包人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 9.5.5 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 9.6 水土保持

- 9.6.1 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水土保持方案。
- 9.6.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履行合同约定的水土保持义务,并对其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水土流失灾害、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 9.6.3 承包人的水土保持措施计划,应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要求。

#### 9.7 文明工地

- 9.7.1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负责建立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组织机构,制定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
- 9.7.2 承包人应按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履行职责,承担相应责任。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 9.8 防汛度汛

- 9.8.1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本工程的度汛方案和措施。
- 9.8.2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编制的本工程度汛方案和措施,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 10. 进度计划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其说明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均应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 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批复。当监理人认为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并附调整计划的相关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的 14 天内批复。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 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提交监理人审 批。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11.3款的约定办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 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11.5款的约定办理。

### 10.3 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的内容和期限,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进度控制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提交监理人审批。

# 10.4 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承包人应在按第 10.1 款约定向监理人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同时,按下表约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按月的资金流估算表。估算表应包括承包人计划可从发包人处得到的全部款额,以供发包人参考。此后,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提交修订的资金流估算表。

资金流估算表(参考格式) 金额单位

年 月 工程预付完成工作量 保留金扣 材料款扣 预付款扣 其 应收 累计应收

#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 11.1 开工

-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 11.1.3 若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书面要求后,按第3.5 款的约定,与合同双方商定或确定增加的费用和延长的工期。
- 11.1.4 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监理人可通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7 天内提交一份说明其进场延误的书面报告,报送监理人。书面报告应说明不能及时进场的原因和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11.2 竣工(完工)

承包人应在第 1. 1. 4. 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合同工程实际完工时间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明确(以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鉴定书标明的验收日期为准,没有标明验收日期的则以印发鉴定书的日期为准)。

####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10.2款的约定办理。

-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提供图纸延误;
-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1.4.1 当工程所在地发生危及施工安全的异常恶劣气候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12 条的约定,及时采取暂停施工或部分暂停施工措施。异常恶劣气候条件解除后,承包人应及时安排复工。
- 11.4.2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坏,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参照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21.3 款的约定共同协商处理。
  -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完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完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工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完工协议,协议内容包括:

- (1) 提前的时间和修订后的进度计划。
- (2) 承包人的赶工措施。

- (3) 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 (4) 赶工费用(包括利润和奖金)

# 12. 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 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 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 (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均为发包人的 责任:

- (1) 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 (3)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它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 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 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 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 书面请求后的24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 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 工通知后, 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 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 理利润。

# 12.5 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 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 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 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 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 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22.2款的约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 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22.1款的约定 办理。

## 13. 工程质量

#### 13.1 工程质量要求

-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 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 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 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 制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量检查人员的组成、 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提交监理人监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 款)约定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

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 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 5. 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 5. 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 5. 1 项或第 13. 5. 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 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 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 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 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3.7 质量评定

- 13.7.1 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进行工程项目划分,并确定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 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 13.7.2 工程实施过程中,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 元工程的项目划分需要调整时,承包人应报发包人确认。
- 13.7.3 承包人应在单元(工序)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核定质量等级并签证 认可。
- 13.7.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 程质量自评合格后以及监理人抽检后,由监理人组织承包人等单位组成的联合小组,共同 检查核定其质量等级并填写签证表。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完成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核备手续。
- 13.7.5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 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分部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核定)手续。
- 13.7.6承包人应在单位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 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单位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手续。
- 13.7.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质量等级分为合格和优良,应分别达到约定 的标准。

####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1 发生质量事故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

- 13.8.2 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 13.8.3 承包人应对质量缺陷进行备案。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对质量缺陷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履行相关手续。
- 13.8.4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负责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 14. 试验和检验

#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4.1.4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和标准对水泥、钢材等原材料与中间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并报监理人复核。
- 14.1.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监理人组织发包人按合同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安装前,承包人应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作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
- 14.1.6 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见证取样资料由承包人制备,记录应真实齐全,监理人、承包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均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 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 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 监理人 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 监理人审批。

# 15. 变更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它人实施;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它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 (6) 增加或减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关键项目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一定数量的 百分比。

上述第(1)~(6)目的变更内容引起工程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和影响其 原定的价格时,才予调整该项目的单价。第(6)目情形下单价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 定。

####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15.3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 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15.1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 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 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 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 理人按第15.3.3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15.1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15.3.3项约定向 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 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 款 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 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 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14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 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 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 意向书。

#### 15.3.2 变更估价

-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15.4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 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 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 (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14天内, 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 15.3.3 变更指示

-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 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 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 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 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 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 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3.3项约定向承包人 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 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15.7 计日工

-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 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 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 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若承包人不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或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但明确不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若承包人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且明确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组织招标。暂估价项目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招标组织形式、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 8. 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5. 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 16. 价格调整

本项目不因物价波动调整价格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需要调整的,其价格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 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 A + \left| B_1 \times \frac{F_{t1}}{F} + B_2 \times \frac{F_{t2}}{F} + B_3 \times \frac{F_{t3}}{F}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 \right| - 1 \right|$$

式中:  $\triangle 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0--第 17. 3. 3 项、第 17. 5. 2 项和第 17. 6. 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 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 支付和扣回。第15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1; B2; B3•••••Bn--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 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t1; Ft2; Ft3 • • • • • Ftn--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17.6.2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o1: Fo2:Fo3 • • • • Fon--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 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 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 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 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15.1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 协商后进行调整。

#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 使用第 16. 1. 1. 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 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

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 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 需要进行 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 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以及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 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 第3.5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 17. 计量与支付

##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结算工程量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方法计算。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 按 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 17.1.4单价子目的计量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 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 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 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8.2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 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 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 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 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 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 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 算工程价款。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 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 (2) 承包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对总价子目进行分解,并在签订协议书后的 28 天内 将各子目的总价支付分解表提交监理人审批。分解表应标明其所属子目和分阶段需支付的 金额。承包人应按批准的各总价子目支付周期,对已完成的总价子目进行计量,确定分项 的应付金额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中。
-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 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8.2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 (4) 除按照第15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 17.2.1 预付款

17.2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 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分为工程预付款和工程材料预付款。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1) 承包人应在收到第一次工程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预付款担保,担保金额 应与第一次工程预付款金额相同,工程预付款担保在第一次工程预付款被发包人扣回前一

直有效。

-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3) 预付款担保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合同工程完 工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它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 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讲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 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 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23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 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 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 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28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 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 17.4 质量保证金

- 17.4.1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工程结算经财政或审计部门审定后,一次性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发包人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保修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
-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 17.5 竣工结算(完工结算)

-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 (1) 承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完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完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完工付款金额。
- (2) 监理人对完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完工付款申请单。
  - 17.5.2 竣工(完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后的14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

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完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 3. 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完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 (4) 完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3(4)目的约定办理。

## 17.6 最终结清

-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 (1)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14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3(4)目的约定办理。

## 17.7竣工财务决算

发包人负责编制本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竣工财 务决算编制所需的相关材料。

## 17.8 竣工审计

发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竣工审计手续,承包人应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 18. 竣工验收(验收)

##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验收工作按主持单位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类别在专 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法人验收由发包人主持。承包人应完成 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配合工作, 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 18.2 分部工程验收

- 18.2.1 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 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 1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主持分部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 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 18.2.3 分部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 时完成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 18.3 单位工程验收

- 18.3.1 单位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 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 18.3.2 发包人主持单位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 18.3.3单位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 时完成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 18.3.4 需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 18.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18.4.1 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 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 18.4.2 发包人主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承包人应派项目经理参加验收工作组。
- 18.4.3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承 包人应及时完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 18.4.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在30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人负责工 程交接,双方交接负责人应在交接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应按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及时移 交工程及其档案资料。工程移交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在承包人递 交了工程质量保修书、完成施工场地清理以及提交有关资料后,发包人应30个工作日内向 承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 18.5 阶段验收

- 18.5.1 工程建设具备阶段验收条件时,发包人负责提出阶段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 派代表参加阶段验收,并作为被验收单位在验收鉴定书上签字。阶段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 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8.5.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阶段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 18.6 专项验收

- 18.6.1 发包人负责提出专项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按专项验收的相关规定参加专项 验收。专项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8.6.2 承包应及时完成专项验收成果性文件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 18.7 竣工验收

- 18.7.1 申请竣工验收前,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自查,承包人应派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 人参加。
- 18.7.2 竣工验收分为竣工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派法 定代表人或项目经理参加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 18.7.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工程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承包人应提交有关资料并完成配 合工作。
- 18.7.4 竣工验收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 质量不合格的除外。
  - 18.7.5 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以及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和尾工处理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发包

人负责将处理情况和验收成果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申请领取工程竣工证书,并发送承 包人。

##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完工,其中某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已完工,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8.2 款或第18.3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8.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 18.9 试运行

- 18.9.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规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 18.9.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8.10竣工(完工)清场

- 18.10.1 工程项目竣工(完工)清场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
- 18.10.2 承包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 18.11 施工队伍的撤离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亦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若已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通过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后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9.2 缺陷责任

-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19.2.3 项约定办理。

####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年。

####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办理工程交接手续,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 程质量保修书。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30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工程质量 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但保修责任范围内的质量缺陷未处理完成 的应除外。

##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 保修期自实际完工验收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 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 20. 保险

##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 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 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 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 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 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 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 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 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 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 并确保按保险 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应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各自负责补偿的范围和金额在专用合同 条款中约定。

-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

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 20.7风险责任的转移

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后,原由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责任,以及保 险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同时转移给发包人,但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前造 成损失和损坏情形除外。

## 21. 不可抗力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 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 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 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 第 3. 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 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 明。
-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 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 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 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

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 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 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 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 承包人应按照第22.2.5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 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 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22.2.4项约定,由监理人 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 22. 违约

##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 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 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 未经监理人批准, 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 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 (3) 承包人违反第5.4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

## 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对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中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 (1) 承包人发生第 22. 1. 1(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 1. 1 (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 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 (1) 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 (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 (3)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23.4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 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 手续。

## 22.1.6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22.2 发包人违约

####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 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 2. 1(4)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 (1) 发生第 22. 2. 1(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 (2) 承包人按 22. 2. 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 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 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 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 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 (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 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 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 第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 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 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 23. 索赔

####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

#### 人提出索赔:

-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 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 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 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 和证明材料;
-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 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 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 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 (2) 监理人应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 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42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 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 23.3.1 承包人按第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完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 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 23.3.2 承包人按第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合同工程完工 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 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23.3款 的约定相同, 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 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 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3.4.3 承包人对监理人按第23.4.1 项发出的索赔书面通知内容持异议时,应在收到书 面通知后的14天内,将持有异议的书面报告及其证明材料提交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承 包人书面报告后的 14 天内,将异议的处理意见通知承包人,并按第 23. 4. 2 项的约定执行 赔付。若承包人不接受监理人的索赔处理意见,可按本合同第24条的规定办理。

## 24. 争议的解决

## 24.1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 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 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 24.3 争议评审

-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 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 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 监理人。
-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28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 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 24. 3. 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 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

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 3. 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 3. 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 24.4 仲裁

24.4.1 若合同双方商定直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应签订仲裁协议并约定仲裁机构。

24.4.2 若合同双方未能达成仲裁协议,则本合同的仲裁条款无效,任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	一般约	定
т.	ハステリ	ᇨ

1.	1	词语定义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 1.1.2.2 发包人: \_\_\_\_\_。
- 1.1.2.3 承包人: \_\_\_\_\_。
- 1.1.2.5 分包人: \_\_\_\_\_\_。
- 1.1.2.6 监理人: \_\_\_\_\_\_(填入监理人名称)\_\_\_\_\_。
- 1.1.4 日期:
-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本项目的质量保修期为工程完工验收合格 之日起一年。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合同谈判备忘录);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 (10) 其他合同文件。

####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招标人:最 迟不得超过文件确定后的第3天。

## 2. 发包人义务

- 2.3 提供施工场地
-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u>发包人只负责办理工地范围内的永久用地的</u>征地,临时用地由承包人负责和承担。
  -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本工程所有施工项目范围。
- 2.8 其它义务

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按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10 其他义务
  - (一) 办理有关保险。

按照《建筑法》规定,必须在工程开工前,为参加本合同工程现场施工所有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包括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监理人员、施工人员(含民工)办理工伤保险,并缴纳工伤保险费。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时止,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

按照《建筑法》规定, 鼓励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二) 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有关规定,确保农民工工资无拖欠。

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并履行劳动合同,建立职工名册,及时办理劳动用工备案。 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制度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

- (三) 工程施工的义务和责任
- (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地内部的水、电等施工管、线路的铺、架设及其费用,并按

供电部门规定向供电部门(或发包人)交纳水、电费。发包人提供的接电点在施工场地附 近村庄现有变压器台区,若因台区较远或无法使用由承包人自备柴油发电机组,发包人不 提供相关费用。另外,施工通讯及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 (2)除民房外、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拆除、清理已征用土地上的杂物、灌木、 树木、树根、杂草等。
- (3) 承包人应充分理解有一些设施(如施工道路、桥梁)可能会有其它人和单位使用 通行,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干扰时,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服从监理人的决定。
- (4) 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发包人现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并 对这种配合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
- (5)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直至监理人、发包人满意为 止。
- (6) 对上述(1)~(5)项工作,费用已包括在有关单价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 支付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7) 经过公路、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环保、环卫等部门规定执 行。施工车辆的营运手续办理、清洗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车辆超载、带泥或洒 漏造成的道路损坏、环境污染等,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8) 承包人必须文明、安全施工,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责任 事故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概由承包人承担。
- (9) 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作好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 承担。
  - (10)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①按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单位工程的施工方案。
  - ②每月25日向监理人提交当月工程进度报表及下月进度计划。
  - ③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
- ④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遵守有关部门对 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规定,如有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⑤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

按协议条款约定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 ⑥承包人有义务对施工场地周围管线(含地上及地下)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进行探明并负责保护。
- ⑦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城建卫生有关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 人承担。
  - ⑧承包人承担施工场地、水电及运输通道的修建和维护、清场等费用。
  - (11)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①凡属于需要承包人交付给其他承包人的工作面以及与其他承包人交叉作业的工作面,承包人必须服从监理人的决定,按规定的完工日期完成并将清理好的工作面移交给发包人,并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 ②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并在工程完工后6个月内完成并提交工程竣工资料和工程结算资料。承包人逾期提交,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拖延行为视为违约,并按1000元/天计算违约金,违约金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但其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与各项逾期完工违约金合计不超过合同价格的5%。
  - (12) 其他未尽事官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 (四)鼓励承包人根据工程建设实际,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参加工程建设。
  - (五)执行自治区关于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的有关规定,工程建设采用的模板、支撑及脚手架以钢模板、钢支撑为主,木质模板及仿材尽量就地采购,避免长途转运。
    - (六)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1)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 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拆除和恢 复原状。
- (2)本项目属于以工代赈项目,项目建设严格执行以工代赈农民工劳务报酬政策。 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必须组织当地群众参加工程建设,施工单位与务工群众签订 用工合同或协议。工程用工要首先保证项目所在地低收入人群和脱贫群众优先参加,

项目本着"能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能用当地群众的尽量不用专业队伍"的原则。 对参加项目建设的农民群众,要以村为单位进行造册登记,劳务报酬总额要按照项目 批复的规模执行,报酬标准按当地现行市场劳务价标准执行。要落实好劳务报酬的发 放,发放形式以工资的形式按月或按分项工程进度发放,支付周期最长不得超过1个 月,并按统一规范做好农民工工资发放台账材料,按支付周期提交发包方存档以备各 级部门检查。

- (3) 劳务报酬发放要做到公平、足额、及时,严禁施工单位克扣和拖欠。采购单 位负责监督劳务报酬的发放工作,对于克扣和拖欠劳务报酬或弄虑作假的,给予施工 单位停工整顿、核减投资,直至清理出场的处罚并由县级相关部门列入严重失信黑名 单。
  - (七) 劳务报酬发放标准和办法:
- (1) 劳务报酬发放标准: 承包人发放的劳务报酬占中央投资的比例不得低于 40%, 即本项目劳务报酬发放总额不能低于人民币万元。
- (2)以工代赈劳务报酬要依据当年市发改委下达的计划发放,劳务报酬要进行公 示公告,做到公开、公正、足额、及时。
- (3)施工单位要建立健全农民工投入劳务的考核管理制度,做好考核记录,及时 发放农民工劳务报酬。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拖欠、截留、挪用或无故克扣农民工劳务 报酬。
- (4)以工代赈劳务报酬应该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 承包人必须开立农民工工资发 放专用帐户。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名称: \_\_\_\_\_; 开户行: \_\_\_; 帐号: \_\_\_\_;
- (5) 劳务报酬由用工单位直接发放到农民工手中,不得通过乡、村、社等组织转 发,也不得扣缴、顶替各类债务。
  - (6) 劳务报酬必须由农民工本人领取。
  - (7) 如承包人未按"劳务报酬发放标准和办法"支付农民工工资的视为合同违约。
- (8) 承包人要严格按照发包方提供的模板以及要求做好劳务报酬发放台账材料,如材料 不合格,发包方有权暂缓支付项目工程款或推迟项目竣工验收时间。

#### 4.2 履约担保

本工程无履约保证金。

#### 4.3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 □4.7.1 中标人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投人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 员、安全管理员等主要管理人员中标后不得更换(除因故去世、调离本单位外)。
  - ☑4.7.1 投人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专全管理员等主要管理人 员中标后,经中标人申请、监理机构审核允许、招标人同意后方可变更为不低于同等条 件的人员。
  - 4.7.2 项目经理每月在工地时间少于 10 日,且未经招标人同意的,按未履职处理,由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后报请自治区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将结果记人市场主体信用档案, 公布不良行为记录。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无 。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5.2.1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2 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办理相关申 请手续,发包人予以协助,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1) 发包人提供的的施工设备: \_\_\_\_\_ 无\_\_\_\_。
    -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 无 。

##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 \_\_\_\_\_无\_\_\_。

- 8. 测量放线
- 8.1 施工控制网
  -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 \_\_\_\_由承包人负责测设\_\_\_。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 9.2.8 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要费用在投标时不得做竞争调整。
-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制定施工安全措施、度汛应急预案 。其中应 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的专项施工方案: \_\_\_\_\_\_\_\_。
- 9.7 文明工地
-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按水利部《水利系统文明建设工地评审管理办法》 创建文明建设工地。
-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 11.1 本工程主体工程完工时间为: 年 月 日。
-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200 mm的雨日超过 3 天;
  - (2)风速大于 10.8-13.8 m/s 的 6 级以上台风灾害(**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 (3) 日气温超过<u>40</u>℃的高温大于<u>3</u>天;
  - (4) 日气温低于 5 ℃的严寒大于 3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6) 6 级以上的地震;
  - (7) 50 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 (8)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参考格式)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自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	
1	工程完工时间	出具的开工通知或开工	500
		令之日起 10 天	

承包人如未能按上表各节点要求的完工日期前完工,逾期完工违约金按500元/天" 计算。

(2)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 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 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资金约定: 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前完工,但 本工程无提前工期奖金或本合同工程的提前工期奖金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约定。

## 12. 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工程质量不合格及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其 他情形。
-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因异常恶劣气候及发包人、监理人、承 包人三方一致认可的因素影响延误工期,工期顺延,但不另行增加费用。

#### 13. 工程质量

- 13.7 质量评定
-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需发包人、承包人、 <u>监理和设计共同评定</u>。
-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 按国家相关标准;优良标准为: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达 到优良的奖金为: 无 。
- 13.8 质量事故处理
  -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 **监理单位** 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

的备案资料。

## 14. 试验和检验

-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 查 收设备规格及数量,并保管设备,同时报监理单位报批。
-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 钢筋、水泥、砂、碎石、砼及 砂浆试件等。

## 15. 变更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 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单价调整方式:

- (1) 原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承包人投标时的成交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 (2) 如无相同项目,但成交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项目的参考类似项目成交单价结算。
- (3) 原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 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合同内【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最终以市财政 评审审核确定。
- (4) 变更的增加工程审核和审批要求:按照百色市人民政府《关于讲一步规范市本级 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文件办理。如实施过程中,设计变更增加 工程不按规定未经有关部门审批就实施,造成日后结算财政部门不予以确认的一切责任, 由承包人承担。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①有定额可 套的, 套用编制控制价所选定额计算, 并乘以中标价下浮系数(中标价下浮系数为中标价 与控制价的比值),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当地同期信息价,无信息的由发包人、承包 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②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 5. 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 在保证工程质量和进度的前提下,发包 人鼓励承包人提出合理合法建议,但本合同工程不设实现合理化建议奖金。

## 16 价格调整

- 16.1 本项目不因为物价波动原因进行价格调整。
-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 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 第3.5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 17. 计量与支付

## 17.2 预付款

- 17.2. 1 预付款
- (1) 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30%,一次性支付给承包人。预付款 的支付额度和付款时间为:

预付款金额为工程签约合同价的 30%,付款时间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承包方组 织人员和机械进场,并正常施工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了发包人规定的请款材料 及出具相应的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时,否则发包人有权延期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 (2)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约定为: \_\_\_\_\_\_ 。
-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工程预付款在第一次申请工程进度款时一次性扣清。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约定 。

- 17.3.3 讲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 (2) 本款"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为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 期贷款最高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金额的利息。
  - 17.3.5 工程进度付款的支付比例

每个付款周期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80%支付工程进度款,以此类推至工程完工并通过 工程验收且达到质量要求后支付至合同签约价的90%; 完成工程结算经财政或审计部门审 定后,按审定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 质量保修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无息)。

- 17.4 质量保证金
- □17.4.1.1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进度付款的3%,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总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 ☑17.4.1.2 工程完工验收后,工程结算经财政或审计部门审定后,一次性扣留的质量 保证金总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 □17.4.1.3 在工程项目完工前,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扣留工程质 量保证金。
- 17.5 竣工(完工)结算
  -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 (1) 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份数: 一式肆份。
- 17.5.3 除按通用合同条款所说的内容外,增加以下内容:最终结算以财政评审结果 或审计结果为准。
- 17.6 最终结清
  - 17.6 1 最终结清申请单
-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 一**式肆份** 

- 18. 竣工验收(验收)
-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根据《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0号)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 验收规程》(SL223-2008)的相关规定执行。

- 18.2 分部工程验收
  -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的分部工程工程验收为:均由监理单位主持验收。
- 18.3 单位工程验收
  -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 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
-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 <u>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u> 。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 <u>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u> 。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 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 <u>无</u> ;费用承担: <u>无</u>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计算如下: 按通用条款 19.1 和 19.7 的约定,
<u>终止日按专用条款 1.1.4.5 约定</u> 。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
投保内容:;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
20.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 <u>签订合同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u> ;
保险条件:。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	;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	0

## 21. 不可抗力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11.4 款的约定。

## 24. 争议的解决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u>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调解;调解失败可向建设项目当地人民法院申请起诉</u>。

## 25. 附加条款

## 25.1 对承包人的要求

- 1、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滞后,承包人均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若施工进度仍然满足不了发包人的要求,视为承包人已经构成违约,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发包人可在发出通知 5 天后派员进驻工地直接监管工程,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但发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 2、遵守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根据水利部、自治区和水利厅的有关质量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机构,结合工程实际制定完善的可操作性强的质量管理制度,施工质量等级达到合同约定等级。
- 3、按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生产安全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自治区 安全生产法规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操作规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 制度,采取安全施工保障措施保障工程施工安全。
- 4、按有关施工规程规范及本招标文件技术条款进行组织施工并实施施工过程和移交前工程保护措施。

- 5、按水利部《水利系统文明建设工地评审管理办法》创建文明建设工地。
- 6、承包人违约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采取合同规定的以下措施处理,并视情 节轻重处予违约金。
- (1)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承包人调走主要施工技术人员(包括建造师、专业工程师),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5%~20%(视情节严重而定)。
- (2)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机械,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20%(视情节严重而定)。
- (3) 所有以上违约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包括银行利息)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
- (4) 承包人的人员机械进场必须按照合同书或根据工程实际调整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的人员和机械进场时间表进场,承包人不得拖延、调换或减少。主要机械的数量、型号和劳动力、材料的投入,应与合同相符,若发包人或建设主管部门认为合同规定的进场机械、材料和劳动力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有权指令承包人增加机械、材料和劳动力投入,承包人不得拒绝。
- (5)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进场全部人员和机械时,作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解除合同,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另行发包工程。
  - 7、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 8、承包人使用的劳动力均应进行保险,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 9、凡招标文件的合同条件、技术规范、设计图纸没有明显提及或明显遗漏或明显错误的,应以国内现行规范解释为依据,或以国内惯例解释处理。承包人发现后应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报告,防止造成损失,并不利用以上文件的含糊、遗漏、错误或缺点索取利益。
- 10、承包人未能按时完成当月合同进度计划 70%工程量的,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施工,以不超过投标报价的 2 倍单价扣减承包人的进度款,支付自行组织施工完成的工程款。也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 10 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11、有关主管部门及发包人检查发现问题时,承包人应按要求整改。在规定时间内不

进行整改或整改无效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本施工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10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4.2 发包人所有付款(含预付款)均转入如下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签订施工合同时标明),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发生改变时,承包人应书面通知(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发包人。

24.3 专用合同条款中未尽事宜,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商定。

#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 1: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德保县发展和改革局_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	在合理使用期降	限内正常使用,	发包人承包人	协商一致	致签
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不	有关管理规定及	双方约定承担	工程质量	量保
修责任。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

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主体工程工程为1年。
- 2. 管道工程为1年。
- 3. 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工程保修期为1年。
- 4. 机电设备工程为1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质量保修保质责任

-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3. 在保修期内,如发生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负责实施保修。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

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 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有关单位人员验收。

## 四、质量保修金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结算价的3%。

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

##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应付款中扣除,在工程完工保修期满后 28 天内,将保修金(不计利息)一次性退回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按保修内容进行保修,若承包人接到发包人保修通知书在二天内未派人进行修理的,发包人则安排其它公司修理,在保修期内发生的修理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或由发包人从保修金中扣除。

##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 德保县发展和改革局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2:

# 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 德保县发展和改革局_	
承包人(全称):	
为共同维护商业活动公平竞争秩序,保证双方在业务	交往活动中做到诚信、廉洁、高
效和共赢,特订本协议如下:	
1. 双方在合作过程中,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
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关于禁止商	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以及其
他相关法律规定开展商业交易活动。	
2. 在资格确定、投标、开标与评标等过程中,做到公 <sup>x</sup>	平、公正、公开,禁止暗箱操作。
甲方监察部门或其授权人员按照规定对招投标项目实施监	督,对于乙方有关招投标的投诉
和举报,监察部门一定认真调查,秉公处理,及时回复。	
3. 双方相关工作人员及其亲属不收受对方馈送的现金	、贵重物品、有价证券等,不得
要求或接受对方为其住房建修、婚丧嫁娶、以及出国等提	供资助,不得介绍亲友从事与双
方合作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收受回扣,不得参加影响公	正执行公务的高档娱乐、宴请、
健身或旅游活动,不得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4. 双方相关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私利私下就材料供应	、数量变化、材料质量问题处理
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5. 承接工程项目后(含工程建设、维护、监理、设计等	等) 不得转包、分包。
6. 不做违反商业道德、扰乱正常竞争秩序,有损双方	形象的事情,不围标、串标,不
泄露双方机密,不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不在预决	算、招投标和商务报价中弄虚作
假或恶意高估冒算。	
7. 若有违反以上条款或违反其他商业道德与市场规则的	的情况,一经核实,视情节轻重,
停止该项目或类似项目的合作。	
8. 发现对方人员有受贿或索贿行为以及徇私舞弊、滥	用职权、严重渎职等情况时,有
义务向对方监察或相应部门举报。	
9. 本协议的有效期与对应的合同或交易事项相同。	
甲方(盖公章): <u>德保县发展和改革局</u> 乙方(盖	公章):
代表: 代表:	
1 1 1 2 2 2	

附件 3:

# 工程建设项目从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找单位_	,身份证号码_	,注册 ( 执业 ) 贸	·格,注册 (执业)	证号,
职称,专业	,担任	_工程项目负责人,>	对该工程项目的(施工	) 工作实施
组织管理, 依据国家	家有关法律法规及	标准规范履行职责,	并依法对设计使用年	限内的工程
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	<b></b> 長任。			
本授权书自授材	又之日起生效。			
授权单位(盖章	章):			
法定代表人(签	签字):			
被授权人(签号	字) <b>:</b>			
授权日期:	年 月	H		

附件 4:

# 工程建设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本人承诺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认真履行下列相应职责,并对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承担相应终身质量责任。

- 1.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施工业务,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施工技术标准进行施工和施工技术标准及规程规范进行施工,不擅自修改设计文件,不偷工减料。
- 2. 组织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组织成立符合规定并满足施工需要的项目管理机构,配备符合规定和合同要求的管理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 3. 组织质量管理人员学习规程规范、设计文件提出的工艺、工法和技术要求,熟悉相关施工流程和技术,提高质量管理水平。
- 4. 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对原材料、中间产品、工程设备等进行检验,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绝不在工程建设中使用;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材料、设备、工艺。
- 5. 与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签订书面检测合同,并将检测合同送监理和项目法 人单位备案;在施工中按照设计和规范要求对原材料、中间产品和部分实体质量进行检 测;送检试样不弄虚作假,不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不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 检测报告。
- 6. 组织现场质量管理人员严格按照"三检制"要求,真实、准确的做好每一道工序的质量检验和质量自评工作,及时填写工序和单元工程质量评定资料,并报监理单位复核。
- 7. 组织人员做好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自评工作,并负责收集测量成果、检测试验报告、影像资料等基础资料,派人参加联合验收小组并在质量等级签证表上签字;参加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对工程质量等级提出自评意见并签字,主持编制施工管理工作报告并签字,参加竣工验收。
- 8. 对已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工程按规定承担保修责任,并对因施工单位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或并对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9. 确保工程施工资料收集真实、准确、完整,签章手续齐全,及时整理移交并归档。

10. 履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程规范中规定的职责。

本承诺书一式四份,一份在办理质量监督手续时提交质量监督机构;一份在竣工验 收时提交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与竣工验收鉴定书等资料一起作为永久档案保存;一份由 项目法人作为工程建设永久档案进行归档保存;一份由承诺人自行保存。

承诺人(签字):
身份证号:
注册执业资格:
注册执业证号:
职称及专业:

签字日期: 年 月  $\exists$  附件 5:

# 施工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建设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
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	工作,本项目业主 德保县发展和改革局(以下简称"甲方")
与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一、甲方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 全要求。
-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 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 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 二、乙方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安全 技术规程》(JTJ 076—95)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 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现中的有安全要求。
-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 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 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 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 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 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

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 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 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 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 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 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 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 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 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 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 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 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 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 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 救援预案; 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 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 相关责任人。

####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五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甲方执副本五份,乙方执副本一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	(盖)	章): 德保县发展和改革局	乙夫	万(盖章):
法定	代表	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	E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	授权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德保县城关镇东安狮子街 28 号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Ħ	期.		H	期.

附件6:

# 农民工工资保障承诺书

致 <u>德保县友展和改革局</u> :
为更好的贯彻国家、省、市有关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
规定,在我公司承建(以下简称本项目)中,为保障本项
目农民工合法权益,特作如下郑重承诺并保证履行:
1. 我公司将认真履行职责,做好本项目农民工的用工和工资管理,按时足额支付
民工工资,负责将工资发放到民工本人。
2. 一旦我公司承包的本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和工人工资情况的,且未能及时处
理和支付的,发包人可直接将本工程的后期应付工程款先行支取,用于垫付所欠农民
工工资,我公司承担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而先行支取后期应付工程款引起的一切责任。
3. 本公司自接到先行支取后期应付工程款通知后,在5天内予以确认。否则,视
为默认。
4. 我公司承诺将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及工人工资,本工程如有拖欠农民工及工
人工资,公司、本人和直接责任人分别负领导责任和直接责任。
承包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一、工程量清单说明

- 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 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2. 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 3. 工程量清单仅是磋商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 约定。
- 4. 本工程部分材料和设备在采购时作为暂估价计列,结算按实调整,具体内容详见《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 5. 采购时暂估专业工程的价款属于暂估价,结算按实调整,具体内容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 及结算价表》。
- 6. 本工程量清单编码处标注"\*"号的清单项目作为主要清单项目,需要供应商提供《主要清单项目工料机分析表》。

#### 二、本工程预算金额评审依据

#### 一、项目概况

德保县那甲镇那甲村百魁屯至红泥坡林场滑坡塌方防护治理以工代赈建设项目,地点位于广 西德保县那甲镇那甲村百魁屯至红泥坡林场。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滑坡塌方防护治理等内容。

#### 二、审核依据

- 1.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颁布 201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的通知(桂建标[2016]16号);
  - 2. 桂建标[2023]7号文《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
  - 3. 根据桂建标[2019]12 号文《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增值税税率为 9%;
  - 4.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5.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实施细则》;
  - 6. 《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
  - 7. 《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
  - 8.201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及费用定额》;

- 9.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及费用定额》;
- 10.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
- 11.201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
- 12.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 13. 广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桂人社规[2019]9号);
- 14. 材料信息价按 2025 年《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第 7 期公布的德保县信息价 (除税价格) 计取, 德保县没有的价格参考百色市计取。对于工程信息没有发布价格信息的材料市场询价。
  - 三、磋商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 1. 供应商应依据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以及《计价规范》、《计算规范》自主报价,自主报价不得违反计价规范强制性条文规定。供应商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百分比让利等形式进行报价,任何优惠(或降价、让利)均应反映在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同时,不得出现任意一项单价重大让利,不得以自有机械闲置、自有材料等不计成本为由低于工程成本报价。
- 2. 供应商应按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工程量清单一致,供应商不得对工程量清单项目进行增减调整。
  - 3. 综合单价中应包含磋商文件中划分的应由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 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和单价措施项目,应根据磋商文件和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特征描述确定 综合单价计算。如出现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与设计图纸不符时,供应商应以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 征描述为准,确定磋商报价的综合单价。
- 5. 总价措施项目的金额应根据磋商文件及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按计价规范的规定自主确定。但安全文明施工费按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作为不竞争费用单列。
  - 6. 其他项目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 (1) 暂列金额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 (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 (4)计日工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总额; 计日工单价均不含规费和税金;
- (5)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内容和供应材料、设备情况,按照采购人提出的协调、配合与服务要求和施工现场管理需要自主确定。
  - 7. 规费和增值税应按规定确定,作为不可竞争费用。
- 8.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的项目,供应商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
  - 9. 磋商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

致。

- 10. 供应商应按《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的内容填报,不得擅自调整材料和设备名称型号规格、单位、风险系数、基准单价。
- 11. 磋商报价表格按本工程工程量清单表格要求填写,并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附上《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和《主要清单项目工料机分析表》。
- 12. 为防止供应商出现严重不平衡报价,本工程对所有招标工程量清单实行最高限价,即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相应项目的单价不能超出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公布的招标控制价的相应项目单价。

未尽事宜详见本工程工程量清单、预算金额编制说明以及现行《计价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 13、谈判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 量任何一处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作无效谈判处理。

14、工程量清单另册发放。

# 第六章图纸

(如有, 另附)

# 第七章技术标准及要求

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 行业标准、规范。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 响 应 文 件(封面)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响应文件名称: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报价文件、技术文件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根据"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2.1.1 提供

# 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方自愿参加<u>(项目名称)项目(项目:项目编号</u>)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 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 3.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 4.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若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注:

-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力	(签5	字):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	
	左	Ħ		

#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注:

-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	ː) : 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左	П	П	

## 响应声明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T:X :	\ \lambda \kappa	- 3

	我方(供应商名	(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治	<b>扶供应商,</b> 经营地址	
--	---------	----------------	-------------------	--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u>(项目名称)</u>项目的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响应内容,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 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
  - 4.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	·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	转:	;
7.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答	រី <b>ៈ</b>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 帐号/行号: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
任	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	如为联合体磋商,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
否见	训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格式)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 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 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 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须提供最新一期《XX 省监狱企业目录》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 其他证明材料(格式)

1)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副本、有效的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2) 项目经理简历表

	性别				年龄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	项目经	理年限	
注册编号						
业、等级						
	在建和已完了	[程项目	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剪	<b></b>	在建!	或已完	工程质量
7.	主册编号 业、等级 项目名称	<ul><li>取称</li><li>作时间</li><li>主册编号</li><li>比、等级</li><li>在建和已完立</li><li>项目名称</li><li>建设规模</li></ul>	集財務         作时间         主册编号         业、等级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或	### ### ### ### ### ### ### ### ### ##	### ### #############################	职称     学历       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主册编号     业、等级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备注: 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3)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配备情况表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岗位	姓名 职称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 名称	
技术负 责人								
施工员								
质量员								
安全员								
材料员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 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备注:附安全员证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 证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单 位公章。】

# 第二部分 商务报价文件

### (1)无串通磋商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磋商的情形: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磋商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 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磋商;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2) 响应函

致:	(采购人名称)	: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 (项目编号) 的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磋商文件的 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内容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 元(RMBY 元)的磋商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内容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 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等级。

-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 3. 我方承认响应函附录是我方响应函的组成部分。
- 4.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_\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并承诺 不分包及转包他人。
  - 5.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
-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 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 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 分。

8.我方将与本响应函一起,	提交人民币	元作为磋商保证金。
9.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	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务:	邮箱: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 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火日 10 1			一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专用条款	姓名:	
2	响应有效期		日历天	
3	工期	专用条款	日历天	
4	缺陷责任期	专用条款		
5	发包人支付担保	专用条款		
6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 额	专用条款		
7	逾期竣工违约金	专用条款	合同价款% 或元/天	
8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 高限额	专用条款	合同价款%	
9	质量标准	专用条款		
10	预付款额度	专用条款		
11	预付款保函金额	专用条款		
12	质量保证金额度	专用条款	结算价的%	
13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专用条款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单 位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注: 本表可扩展, 并逐页签字及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 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币种:	人民币

响应总价		万元	备注
	安全文明施工费		
其中	发包人提供材料(设备)暂估价 (如有)	万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如有)		万元	
	暂列金额 (如有)	万元	
	钢筋	吨	
主要材料	水泥 (不含商品混凝土用量)	吨	
	商品混凝土	m <sup>3</sup>	

## 注:

- 1.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 效处理。
-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否 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3.如为联合体磋商,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6.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表格及报价说明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b>⑤名称:</b>				
地	址:				
姓	名:性	别:			
年	龄:	务:			
身份证	E号码: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	長人。			
特此证	E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	· <b>签</b> 章) <b>:</b>		
			年	月	Ħ

- 注: 1.自然人磋商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磋商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磋商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磋商的自然人本人。

####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 名义参加\_\_\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 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 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注:

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 版签名代替;

2.以联合体磋商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 . . . . .

## (8) 联合体协议(如有)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磋商。现就联合体磋商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磋商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
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磋商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磋商项
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
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联合体协议签订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139

月

年

日

### 联合体磋商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牵头人名称) 与	(联合体其他成员名
称)签订的《联合体磋商协议书》的内容,		(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现授权(姓名)	为联合委托代理人,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
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	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 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牵头人(盖公章):

日期: 年月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月日

##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 (1) 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可根据磋商文件、图纸及对现场的勘察情况,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可参考以下提纲,也可自行编制)

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大纲:

- (1) 概述
- (2) 主要施工方法;
- (3)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 (4)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
- (5) 劳动力安排计划;
- (6)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7)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8)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9)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 (10)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 (11)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 (12) 其他(如有)
-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 附表七 拟分包计划表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 能力	用于施 工部位	备注

##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114 4 4	19/16 H TEH 18/4 M H W H W							
序号	仪器设备 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 台时数	用途	备注

##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b>干区・</b> / <b>、</b>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 1. 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的供应 商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 2. 施工进度计划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 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日期。
  -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 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附表七: 拟分包计划表

如供应商须知注明不允许分包,则本表无须提供,反之须提供。

ľ	1,1. 3,	<del></del>	MANUEL MA					
	号	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b>金</b>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年 月 日

## (2)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 致(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与 (工程名称)项目的供应商,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我方在此承诺:

- 1、一旦成交,我方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在项目开工前设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严 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 拖欠的工资。按照与农民工依法约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支付工资,保证每月至少向农民工 足额支付一次工资。
- 2、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 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 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15〕16 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 我方愿意按照 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 3、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建 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 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 4、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关于禁止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竹脚手架的通 知》(桂建管字(2003)40号)的有关规定,不使用竹脚手架。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 定执行的情形, 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 5、一旦成交,我方保证严格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办质〔2018〕 31号)的规定,强化对深基坑、高切坡、高大模板、人工挖孔桩、起重吊装、临时活动板房等重大危险 源的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论证、审批、实施、检测的风险管理。

供应商:		( )	盖单位章)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	(: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Н

#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

## 广西壮族自治区 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安全警示 标志牌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现场围挡	<ol> <li>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 1.8m。</li> <li>围挡材料可用彩色、定型钢板,砌块等墙体。</li> </ol>
		七牌二图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现场出入制度、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规定、文明施工、消防保卫、节能公示等七牌以及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工程效果图。
<del>-</del>		企业标志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志或企业标识。
文明	场容场貌		<ol> <li>道路畅通。</li> <li>排水设施齐全畅通。</li> <li>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办公区、生活区、现场道路、材料堆放、混凝土搅拌、砂浆搅拌、钢筋加工等场地和外脚手架基础等)。</li> </ol>
保护   		材料堆放	<ol> <li>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应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li> <li>水泥和其它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li> <li>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li> </ol>
	现场防火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垃圾清运		<ol> <li>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li> <li>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li> </ol>
	宣传栏、环保及不扰 民措施		宣传栏、安全宣传标语等,洗车(防止污染市区道路)、粉尘、噪声控制和排污(污水、废气)措施等。
	现场办公 生活设施		<ul><li>1. 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li><li>2. 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沐浴、休息场所等符合卫生、消防安全要求。</li></ul>
16-5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		<ol> <li>按照 TN-S 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li> <li>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li> <li>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li> </ol>
设施		配电箱开关箱	1. 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铁质)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2. 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3. 对大型、落地式分配电箱、开关箱设置防护棚和通透式围挡。
		接地装置	施工现场应设置不少于三处的重复接地装置。

		现场变配电装置	总配电房建筑材料必须达到消防防火要求,室内做硬地坪、电缆沟。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楼层、屋面、 阳台等临边	设两道防护栏杆和 18cm 高的踢脚板,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
		通道口	设防护棚, 防护棚应为不小于 5cm 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 50cm 的竹笆。 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高	预留洞口	用硬质材料全封闭,短边超过 1.5m 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处   作   业	电梯井口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 2 层 (不大于 10m)设置一道水平防护。
安全施工	防	楼梯边	设 1.2m 高的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栏,18cm 高的踢脚板。
	护	垂直方向交叉 作业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它设施。
		高处作业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它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它形式的通道。
		基坑、物料平 台	设 1.2m 高标准化的防护栏,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封闭,悬挂标识。
	安全防护用品		安全帽、安全带、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架子工等)防护服装、用品等。
	机械	中小型机械	设防护棚 (同通道口防护并有防雨措施)。
其它	设备防护	垂直运输设备	<ol> <li>垂直运输设备检测、检验、日常维护、保养等。</li> <li>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等物料平台搭设、外侧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有安全通道、安全防护门、防护棚等。</li> </ol>
	₹	宗家论证审查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审查。
	互	立急救援预案	救援器材准备及演练等。
	非	正常情况施工	其它特殊情况下的防护费用,如:城市主干道、人流密集、河边等处施工及文物、古建筑、古树保护等。

注: 本表所列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 是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确定的。如法 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修订,本表所列项目应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调整。